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10號

本院111年度刑補字第6號請求人彭○宏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 請求人即被告彭○宏（下稱被告）前因涉違反森林法等案件，於民國104年3月19日拘提到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日訊問後，於翌日（20日）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於同日訊問後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104年5月19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已無羈押必要，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經具保人黃○淳於同日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後，即於同日釋放被告；是被告自104年3月19日遭拘提時起，至104年5月19日釋放時止，合計遭羈押之日數為62日。本案經檢察官依被告涉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故買贓物等罪嫌提起公訴後，經本院於108年8月20日以104年度原訴字第10號、第31號案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9年9月23日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59號、第61號案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檢察官未提起第三審上訴而於109年11月2日無罪確定。

(二) 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後，經本院於111年9月5日以111年度刑補字第6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62日，以每日4千元計算，共准予補償24萬8千元。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

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 (一)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因此，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本案相關承辦之檢察官、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 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
- (三) 本件聲請羈押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詹○昌及裁定准予羈押之本院法官胡○瑜有無違失：

- 1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從同案被告李○旭之手機 LINE 的內容可知，被告有指示如何於遭查獲牛樟木時，以合約或漂流木之名義辯解，故被告亦知悉並參與本案之分工。另由同案被告詹○建（詹○均）及朱○玲之供述及證述，以及監聽譯文亦提到彭董即被告，同案被告詹○建亦曾問同案被告李○旭是否還可以買 5、6 噸之盜採牛樟木，同案被告李○旭亦安排被告與同案被告詹○建在苗栗縣銅鑼鄉之統一超商碰面，同案被告詹○建詢問後被告告知直接找「小龍」（同案被告李○旭）即可。而本案在同案被告劉○銘承租之廠房確有查扣 80 多噸牛樟木，此部分已含有邱○強、朱○玲等人盜採之牛樟木，尚待清查同案被告劉○銘及被告等人之帳冊是否有造假之來源證明，另考量被告有反覆實施竊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虞，是本案偵查檢察官於羈押聲請書中具體敘明檢察官認定被告涉犯修正前森林法等罪嫌之事實及理由，且檢附相關事證為佐，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羈押、禁見，並無不合。
- 2 本案同案被告李○旭之手機（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所查扣），其中 LINE 通訊軟體與被告之對話內容，被告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與同案被告李○旭對話提及「重點 1 漂流木證明=沒磨。重點 2 曾文水庫漂流木證明=上游沒牛樟木。」「我們木頭切好=證明」等語，以及其他關於木頭來源的對話，且同案被告李○旭於回話時，多次都僅回復「好」（104 年度偵字第 8070 號案卷第 23 至 26 頁）。又同案被告李○旭收受邱○強、朱○玲所出售的盜採牛樟木時，係駕駛宏達鑫企業社所有之車牌號碼 H2-1222 號吉普車、車牌號碼 3435-N5 號自用小貨車前去接貨，況且警方確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3 時 15 分許，在宏達鑫企業

社辦公室，扣得大量牛樟木。是依檢察官出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相信被告可能與其他同案被告李○旭等人存有故買贓物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是本院羈押裁定法官認被告雖否認犯行，惟本案有共犯之指述，及扣案物可憑，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之供述與共犯所述不符，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審酌被告多次實施竊盜犯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程序，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尚無違誤之處。而法院裁定是否羈押之審查要件，尚無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自難以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後，經法院進行實體審判程序，並進行嚴格之證據調查後，認檢察官之舉證未達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即反論法院最初裁定羈押時有何違法或不當。

3 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偵查檢察官、本院羈押裁定法官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根據卷證資料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具體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判斷，且理由之論敘與卷證資料相符，亦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從而，尚難以事後判決認定證據不足以確認被告犯罪乙情，逕行認為檢察官於偵查中、本院法官於羈押訊問裁定中，各就認定被告構成羈押情狀，有何違反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情狀。

(四) 綜上所述，偵查檢察官於偵查中、本院法官於羈押時，分別所為聲請羈押、羈押裁定，均無不當，且無違反其於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並無任何故意或重大過失，應無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行使求償權之適用。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玉君（請假）
委員 李進清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委員 劉麗瑛（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